

关于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 问询函

公司部问询函[2018]第 123 号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，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将续聘贵所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业务，请贵所对如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：

1.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情况；
2. 计划审计工作情况；
3. 拟实施的质量控制情况；
4. 重大错报风险和审计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情况；
5. 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和审计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此外，由于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，请说明贵所能否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前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。如果贵所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前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，请贵所及时告知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安排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提示相关风险。如有必要，贵所可直接向我部通报相关情况、报送相关材料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11日